

收	文
108年3月27日	號：
第 016 號	保存年限：

#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 函

地址：27045宜蘭縣蘇澳鎮中山路2段3號  
 承辦人：張芯瑋  
 電話：03-9962501分機1919  
 傳真：03-9972652  
 電子信箱：such@thb.gov.tw

241

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61號3樓

受文者：台灣省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四工交字第10800175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會議紀錄)

主旨：檢送本處108年3月18日召開「研商蘇花路廊3日以上連續假期禁行21噸以上大貨車(含砂石車)通行管制會議」會議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處108年3月14日四工交字第1080015036號開會通知單續辦。
- 二、副本抄陳交通部公路總局。

正本：宜蘭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警察局、花蓮縣政府、花蓮縣警察局、花蓮縣警察局新城分局、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、本處南澳工務段、立法委員陳歐珀服務處、宜蘭縣聯結車駕駛員職業工會、合興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、宜蘭縣砂石商業同業工會、宜蘭縣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貨卡車駕駛職業工會、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省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灣省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宏昌氧氣企業有限公司、宏昇行、茂興行、建泰氧氣行、建河企業有限公司、合祥氧氣企業有限公司、鎡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豐隆行、志成氣體有限公司、恆春氣體工業有限公司、新竹物流

副本：交通部公路總局(含附件)

# 處長 李順成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第二層主管執行

##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

### 研商蘇花路廊 3 日以上連續假期禁行 21 噸以上大貨車 (含砂石車)通行管制會議

#### 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08 年 3 月 18 日(星期一)上午 10 時

二、地點：本處第 1 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陳主任國正

記錄：張芯瑋

四、出(列)席人員：如簽名單。

五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六、結論：

(一) 為避免大量車流同時湧入蘇花路廊，紓解尖峰時段之車流，經考量蘇花路廊交通特性及業者需求後，與會單位決議 108 年清明節連續假期台 9 線及台 9 丁線蘇花路廊(蘇澳至崇德)管制時段如下：

一、4 月 4 日：(一)南下：0 時至 17 時(二)北上：0 時至 15 時

二、4 月 5 日：7 時至 13 時

三、4 月 5 日~4 月 6 日：12 時至 16 時

(二) 另考量連續假期管制之一致性，並讓業者及民眾易於遵循，後續連續假期天數為 3~5 天(春節、清明節除外)之管制時段如下：

一、第 1 日：(一)南下：5 時至 17 時(二)北上：5 時至 15 時

二、第 2 日：7 時至 13 時

三、第 3 日~第 5 日：12 時至 16 時

(三) 請各業者協助宣導蘇花路廊 3 日以上連續假期禁行 21 噸以上大貨車禁行時段，以提升連續假期道路運作效率與安全。

七、散會(上午 12 時 00 分)